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一二三一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中心」負責人，該按摩中心並非醫療機構，惟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按摩治療……骨傷科頸椎病、肩周炎、腰椎間盤突出症骨性關節炎、關節炎跟骨、骨刺……內科消化系統、呼吸系統、內分泌系統、循環系統……婦科月經不調、痛經……兒科消化不良、小兒遺尿、肌性斜頸……財團法人○○中心……」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衛醫字第0九三三〇三〇〇七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〇九四三五〇〇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文山區衛生所、內湖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派員至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稽查該機構文山店，查察發現現場未見醫療器材及醫療行為，乃當場製作開業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分別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文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八五七〇〇號、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九三〇〇〇號函檢附上開工作日記表、市招相片影本、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

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廣告係屬醫療廣告，○○中心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行為時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以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一二三一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該中心負責人即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 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 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中心係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成立，網站上明定營業項目，並無從事醫療行為，網站內容僅是引用○○百科全書相關資料，並未對營業項目宣稱療效，實非屬醫療廣告。

三、卷查「○○中心」並非醫療機構，於網路（網址：XXXXXX）刊登如事

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乙則，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衛醫字第0933030070號函、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開業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網站上明定營業項目，並無從事醫療行為，非屬醫療廣告乙節。查訴願人負責之「○○中心」並非醫療機構，上述廣告內容載有「按摩治療……骨傷科頸椎病、肩周炎、腰椎間盤突出症骨性關節炎、關節炎跟骨、骨刺……內科消化系統、呼吸系統、內分泌系統、循環系統……婦科月經不調、痛經、兒科消化不良、小兒遺尿、肌性斜頸……」等文句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行為時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負責之按摩中心既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次查按摩服務係對人體疾病傳統習用之處置行為，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意旨，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惟依前開公告，該按摩中心縱得從事該等業務，然除標示其項目外，依行為時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仍不得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